

国道G324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名称）A2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G324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闽发改网审交通〔2018〕9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漳浦县路港交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以（2022）3号（审定文件名称及编号）审定。项目业主为漳浦县路港交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漳浦县路港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起于绥安镇查岭，设查岭分离式立交（与既有国道G324线分离），后经龟潭，路线沿厦深铁路布设，经寨窑村、乌潭埔，设高罗山互通，后下穿厦深铁路，经梅林村，跨鹿溪，经野新村、隆福村、盘陀镇北侧，至终点和美村，路线全长19.95公里。项目全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米、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它技术标准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 01-2014）执行。本项目共设置施工监理合同段2个，为A1及A2标段，本次对A2合同段进行招标。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市、区）。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共30个月/日历天；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提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归档止（建设工期延长监理费用不予调整/予以调整，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日历天）。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0个，并严格按照《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设置中心试验室，负责本施工合同段的施工监理，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环保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即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及检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A2 施工监理合同段服务内容表

监理标段	里程桩号	长度(km)	所辖施工合同段	主要工程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	备注
A2	K9+220 - K19+960	10.740	A2	国道G324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A2标段起于漳浦县梅林村附近（桩号K9+220），与本项目A1标段终点相接，路线终点于和美村并设置平交口与现有G324国道线相接（桩号K19+960.000）。路线全长10.740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80km/h,路基宽度33m,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荷载公路级。设计洪水频率：桥梁、涵洞、路基1/100,地震烈度7度,石榴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盘陀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其他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本次招标不含绿化工程部分及公路配套建设的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交通违法非现场采集设备等电子类交通安全设施部分。	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环保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即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及检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	本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A1标段施工监理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2）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口、/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监理企业的，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b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只能参投1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

☒（适用于省重点项目）在由福建省发改委、省重点办最近发布的福建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评价登记情况通报中被评为 C、D 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中标候选人不得与同一标段已中标的施工单位为同一法人、相互隶属或隶属同一法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本项目招标同时含有施工、监理标，则定标顺序依次为施工、监理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Front/>），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本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 9月 23日 9时 30分 00秒，通过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Front/>）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适用于收取投标费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递交投标文件费用 元/份。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信用分 ○综合评估法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 ☒普通国省道 ☐普通国省道养护 ☐农村公路 监理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更新公布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zx.com/Front/>）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路港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南门路2号
邮政编码：363200
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596-3108222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13室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人：张工、王工
电 话：0591-28059630、173-5915-2826
传 真：0591-28059659
电子邮箱：fjzbzxb@126.com

2022年 8月 25 日

